

2022 年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的案件，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上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等。

二、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等8个内设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行政执行中队（事业）1个财政全供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2996 万元，支出总计 299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6.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数额减少；支出减少 76.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数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2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9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2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3.1 万元，占 72.5%；项目支出 822.9 万元，占 2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9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6.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数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3.1 万元，占 72.5%；项目支出 822.9 万元，占 2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1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99.1万元，占82.8%；公用经费支出374万元，占17.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与2022年均无因公出国（境）预算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与2022年均无公务接待预算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2022年车辆编制数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

行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94.9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 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2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